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302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謝美惠(即黃文隆之繼承人)

黃妙妃(即黃文隆之繼承人)

黃靜瑩(即黃文隆之繼承人)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美惠(即黃文隆之繼承人)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66,463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被告已辦理拋棄繼承並准予備查，業經原告提出本院民國114年12月2日新北院胤家潔114年度司繼字第4767號函文為憑，請原告斟酌是否繳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256,65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6,654	114/6/10	114/7/10	(31/365)	7.01%			1,528.04
	2	利息	256,654	114/7/11	114/11/27	(140/365)	8.412%			8,280.99
	小計									9,809.029999999999
合計		266,463								